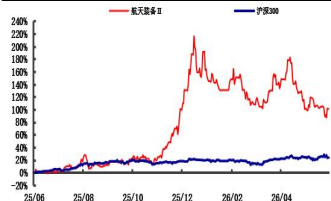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29 日

分析师：魏红梅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0340513040002  
电话：0769-22119462  
邮箱：whm2@dgzq.com.cn

航天装备（申万）指数走势



资料来源：iFinD，东莞证券研究所

### 相关报告

### 投资要点：

- **全球商业航天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根据美国航天基金会2025年发布的《航天报告》，2024年全球商业航天市场规模达到4800亿美元，2015-2024年CAGR约为7.7%；其中产品与服务（包括卫星导航、通信、广播以及遥感观测应用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达到71%，基础设施与辅助（包括地面站及设备、卫星制造、发射服务、保险等）收入占比达到29%。
- **中国商业航天市场规模增速快于全球市场。**根据中投研究院数据，预计2024年中国商业航天市场的规模将达到2.3万亿元，2015-2024年CAGR约为22.5%。根据赛迪智库发布的《2026年我国商业航天产业发展形势展望》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商业航天市场规模为2.83万亿元，预计2026年有望达到3.5万亿元，同比增速有望达到25%。从细分市场结构上看，2026年，火箭发射与制造、卫星制造、地面站建设运营、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市场规模分别达到4450亿元、8520亿元、7530亿元和9350亿元，分别占我国商业航天整体市场规模12.7%、24.3%、21.5%和26.7%，合计占比达到85.3%。
- **多重力量驱动产业快速发展。**国家出台商业航天多项政策，统筹布局低轨星座，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各地配套专项扶持政策，设立地方航天产业基金，打造特色航天产业集群，推动项目落地扩产。产业资本加速涌入，国资与市场化基金集中投向头部火箭、卫星及核心元器件企业，民营航天企业启动IPO，行业融资渠道持续拓宽。全球频轨资源竞争日趋白热化，美国率先抢占优质低轨轨道，我国集中申报20.3万颗卫星频轨对冲先发劣势，倒逼国内加快可回收火箭、卫星批量制造，提速星座在轨部署，全产业链迎来规模化发展机遇。
- **首次覆盖商业航天行业，给予超配评级。**商业航天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资本、技术、星座组网需求多重共振，2026年进入规模化落地元年，行业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国内行业呈现国家队主导、民企突围、协同发展格局，技术、资金、资质、频轨构筑高行业壁垒。短期优先关注订单确定性强、技术壁垒突出的上游元器件、材料龙头；中期布局卫星、火箭制造环节；长期关注卫星运营、遥感服务等下游应用企业。关注铖昌科技（001270）、光威复材（300699）、航天电子（600879）、中国卫星（600118）、航天动力（600343）、广联航空（300900）、中国卫通（601698）、海格通信（002465）。
- **风险提示：**技术风险、行业竞争加剧、商业化风险、产业政策变化等。

## 目 录

1. 商业航天前景广阔	3
1.1 产业链构成	3
1.2 全球及国内商业航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3
1.3 全球及中国商业航天竞争格局	4
2. 多重力量驱动产业快速发展	5
2.1 国家政策顶层设计引领	5
2.2 地方政府推进落地	6
2.3 产业资本进入助力长远发展	7
2.4 频轨资源抢占白热化倒逼产业发展	9
3. 投资建议	10
4. 风险提示	10

## 插图目录

图 1：商业航天产业链环节	3
图 2：2015-2024 年全球商业航天市场规模（亿美元）	3
图 3：2024 年全球商业航天市场构成（%）	3
图 4：2015-2024 年我国商业航天市场规模（亿元）	4
图 5：我国 2025-2026 年商业航天市场构成（%）	4
图 6：2025-2026Q1 中国商业航天领域融资金额分布情况（亿元）	9
图 7：2025-2026Q1 中国商业航天领域融资金额占比（%）	9

## 表格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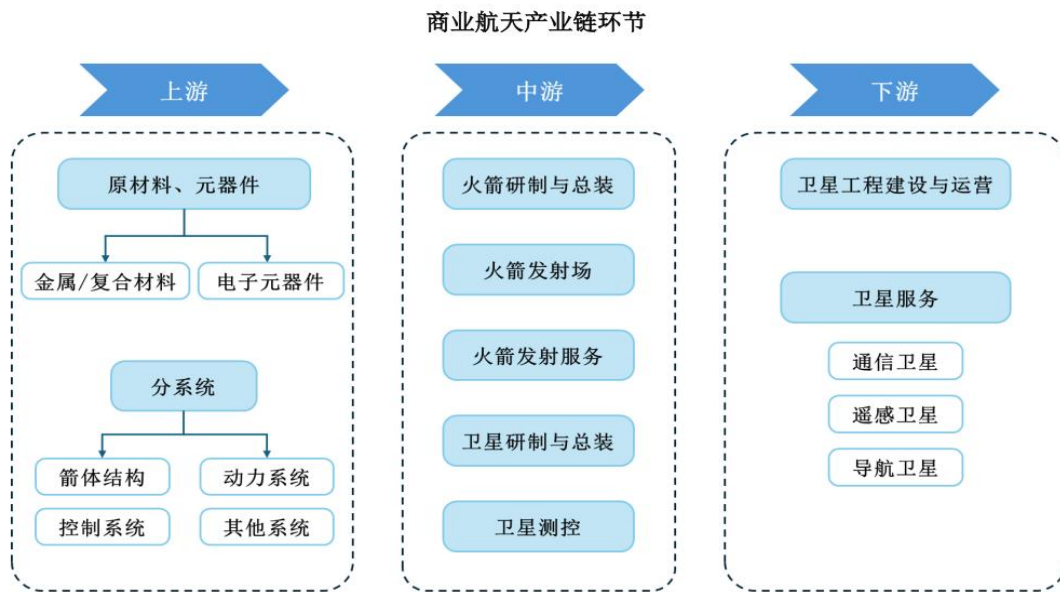
表 1：我国中央层面出台的部分商业航天领域的政策	6
表 2：我国部分地方政府出台的商业航天领域相关政策	7
表 3：我国部分省市商业航天产业基金简况	8
表 4：我国商业航天领域产业资金支持政策	8
表 5：我国商业航天领域部分公司 IPO 进展情况	9

## 1. 商业航天前景广阔

### 1.1 产业链构成

**商业航天产业链构成。**商业航天是以市场机制为核心、以盈利为目标的航天活动，与传统国家队航天（如探月、空间站）互为补充，主要包括航天器及运载火箭的研发制造、航天器的发射、航天器的运营及应用三大组成环节。航天器主要包括卫星、载人载货飞船、空间站、空间探测器等，其中各类卫星在航天器中占比最高。其核心特征是成本可控、市场化驱动、民企深度参与，推动航天从“大国重器”向“工业化消费品”转型。商业航天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卫星与火箭的原材料、元器件与分系统；中游为火箭研制与总装、火箭发射场及发射服务、卫星研制与总装、卫星测控；下游为卫星工程建设与运营、卫星服务等。卫星服务包括通信卫星、遥感卫星与导航卫星三大应用领域，其中低轨通信卫星凭借低时延、广覆盖的技术优势，已成为下游核心发展方向。

图 1：商业航天产业链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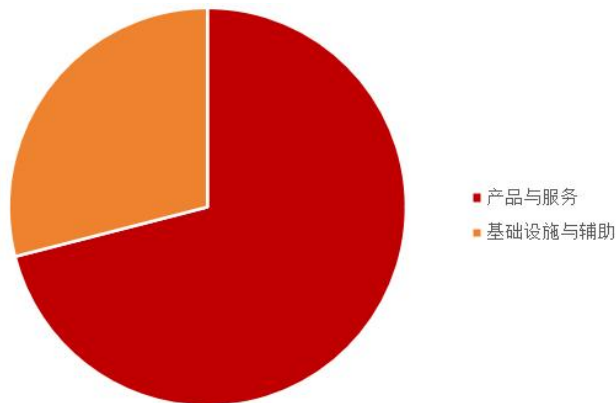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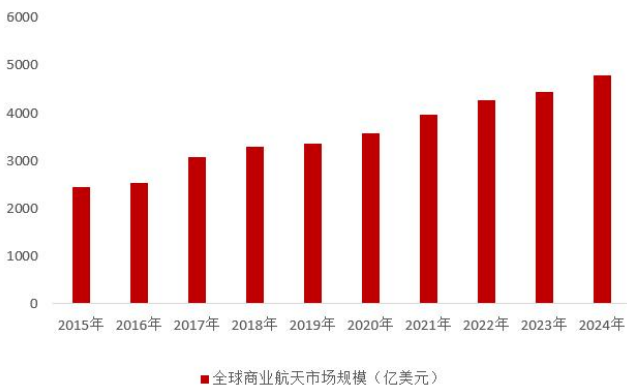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东莞证券研究所

### 1.2 全球及国内商业航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全球商业航天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根据美国航天基金会 2025 年发布的《航天报告》，2024 年全球商业航天市场规模达到 4800 亿美元，2015-2024 年 CAGR 约为 7.7%；其中产品与服务（包括卫星导航、通信、广播以及遥感观测应用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71%，基础设施与辅助（包括地面站及设备、卫星制造、发射服务、保险等）收入占比达到 29%。

图 2：2015-2024 年全球商业航天市场规模（亿美元）

图 3：2024 年全球商业航天市场构成（%）



资料来源：《蓝箭航天：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东莞证券研究所

**中国商业航天市场规模增速快于全球市场。**国内商业航天市场规模在政策、资本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快速扩大。根据中投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商业航天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2.3 万亿元，2015-2024 年 CAGR 约为 22.5%。根据赛迪智库发布的《2026 年我国商业航天产业发展形势展望》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商业航天市场规模为 2.83 万亿元，预计 2026 年有望达到 3.5 万亿元，同比增速有望达到 25%。从细分市场结构上看，2026 年，火箭发射与制造、卫星制造、地面站建设运营、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4450 亿元、8520 亿元、7530 亿元和 9350 亿元，分别占我国商业航天整体市场规模 12.7%、24.3%、21.5%和 26.7%，合计占比达到 85.3%。

图 4：2015-2024 年我国商业航天市场规模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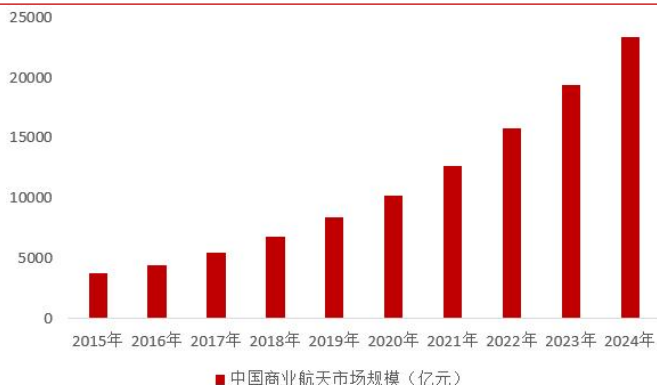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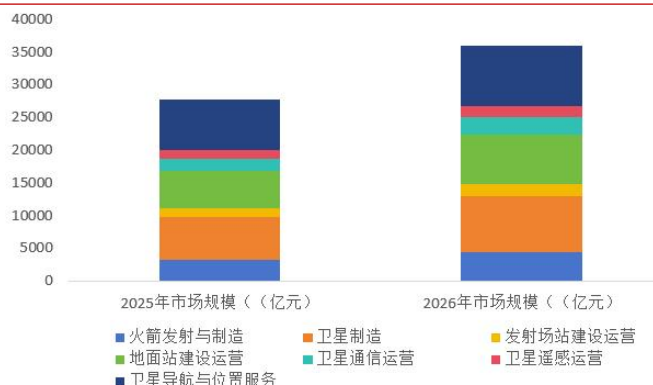


图 5：我国 2025-2026 年商业航天市场构成 (%)



资料来源：《蓝箭航天：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东莞证券研究所

### 1.3 全球及中国商业航天竞争格局

**全球商业航天市场美国领跑，中国追赶。**全球商业航天竞争呈现“美国一超，中国多强，欧盟、俄罗斯追赶”的格局，核心竞争焦点为低轨卫星互联网、可回收火箭、频段资源等。美国在卫星制造、火箭发射领域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遥遥领先，以 SpaceX、蓝色起源、火箭实验室为代表性公司。其中 SpaceX 创立于 2002 年，是全球商业航天引领者，已经形成了“火箭发射+卫星制造+星座运营”的闭环生态。SpaceX 于 6 月 12 日在纳斯达克交易所及纳斯达克得克萨斯交易所双重挂牌交易，股

票代码为“SPCX”，发行价 135 美元/股，基础募资 750 亿美元，发行对应总估值 1.77 万亿美元。根据其招股书，SpaceX 旗下有三大业务版图，分别为航天发射、星链网络以及以合并的 xAI 为核心的人工智能业务，2025 年分别实现营收 40.9 亿美元、113.9 亿美元和 32.0 亿美元，分别实现营业利润-6.6 亿美元、44.2 亿美元和-63.6 亿美元。星链网络业务是其主要利润来源。整体业绩方面，2025 年，SpaceX 合并总营收 18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净利润为-49.37 亿美元。SpaceX 全产业链垂直整合，成本控制能力领先竞争对手；其可回收火箭形成垄断级发射产能，锁定长期订单；地轨频轨资源先发抢占，星链构建规模效应。

**中国商业航天市场国家队+民企协同发展。**中国是全球第二大商业航天市场，形成“国家队主导、民企崛起、协同发展”的格局。其中国家队如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主导国家重大工程（空间站、探月、北斗等），是国家战略的绝对主力。民企如蓝箭航天、星河动力、天兵科技、星际荣耀等在细分赛道快速崛起。

## 2. 多重力量驱动产业快速发展

### 2.1 国家政策顶层设计引领

**国家顶层设计引领。**我国商业航天中央政策历经十余年演进，从早期“放开准入、鼓励探索”逐步转向“规范发展、体系赋能”，形成以国家战略为引领、专项计划为核心、配套规则为支撑的完整政策闭环，核心目标是将商业航天打造为航天强国建设的新质生产力与经济增长新引擎。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首次明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正式打破航天领域的垄断格局，为民营资本进入商业航天扫清政策壁垒。2015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防科工局联合发布《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 年）》，这是我国首个商业航天领域国家级专项规划，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展区域、产业化、国际化及科技发展等多层面的遥感、通信、导航应用示范，加强跨领域资源共享与信息服务综合能力，加速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其他新技术、新应用的融合，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可持续发展。近几年，国家政策进入密集落地、体系不断完善的阶段。2024 年，首次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商业航天打造为新增长引擎。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将商业航天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25 年 11 月是政策里程碑节点，国家航天局印发《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作为当前商业航天领域最高级别专项行动计划，首次明确到 2027 年“基本实现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从增强创新动能、高效利用资源、推动产业壮大、优化行业服务、强化安全监管五大维度提出 22 项具体举措。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出打造航空航天等新兴支柱产业；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2026 年 4 月，国家航天局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商业航天标准体系（1.0 版）》，系统构建覆盖行业治理、研发制造、发射和测运控、空间应用服务、基础共性、设施设备等六大领域的全链条标准体系，标志着商业航天从“野蛮生长”正式迈入“规范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整体来看，中央层面出台的政策既通过战略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又通过资金、技术、资源等支持激发市场活力，

同时以严格监管守住安全底线，为商业航天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策保障。

表 1：我国中央层面出台的部分商业航天领域的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单位	核心内容
2014 年 11 月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民用遥感卫星数据政策，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鼓励民间资本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建设。
2015 年 10 月	《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 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防科工局	首个商业航天国家级专项规划，旨在建立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市场化、商业化新机制，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展区域、产业化、国际化及科技发展等多层面的遥感、通信、导航应用示范，加强跨领域资源共享与信息服务综合能力，加速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其他新技术、新应用的融合，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可持续发展。
2024 年 3 月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首次提出积极将商业航天打造为新增长引擎。
2025 年 3 月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首次将商业航天定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纳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2025 年 7 月	《关于加强商业航天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航天局	构建商业航天全寿命周期质量监管体系，明确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研制、发射、运行等环节质量管控要求
2025 年 11 月	《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行动（2025—2027 年）》	国家航天局	我国首个商业航天系统性、纲领性规划。提出到 2027 年基本实现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围绕增强创新创造动能、高效利用能力资源、推动产业发展壮大、做好行业管理服务、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管等五方面部署 22 项重点举措。该计划将商业航天纳入国家航天发展总体布局。
2025 年 11 月	成立商业航天司	国家航天局	首次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实现全产业链统一监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2026 年 3 月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提出打造航空航天等新兴支柱产业；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
2026 年 4 月	《商业航天标准体系（1.0 版）》	国家航天局、市场监管总局	覆盖六大领域、千余项标准，构建全链条标准化体系，规范研发、制造、发射、应用等各环节技术要求。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航天局等，东莞证券研究所

## 2.2 地方政府推进落地

**地方政府推进落地。**在中央政策的引领下，全国已有超过 20 个地方政府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制定商业航天领域差异化专项政策，主要聚焦产业落地、集群培育、财政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拓展，打造区域产业集群，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北京作为全国商业航天创新策源地，政策聚焦“南箭北星”格局，目标到 2028 年，引进和培育 5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和 10 家以上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数量超过 20 家；建成 2 个特色产业聚集区和若干特色产业园，壮大商业航天千亿级产业集群。上海定位为全球商业航天制造高地，构建“火箭-卫星-终端-服务”全产业链集聚发展生态，目标到 2027 年产业规模达 1000 亿元；年产 100 发商业火箭、1000 颗商业卫星、100 万个应用终端。广东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打造全产业链生态，2025 年 8 月发布《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2025—2028 年）》，推出 21 条举措，构建发射牵引、星箭互促、空地服务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商业航天产业生态。

**表 2：我国部分地方政府出台的商业航天领域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核心内容
2024 年 1 月	《北京市加快商业航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 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方案部署了攻关可重复使用火箭、加快卫星星座建设、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搭建共性技术平台、集聚创新要素资源、深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国际开放合作等八个方面共 23 条重点任务。目标到 2028 年，引进和培育 5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和 10 家以上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数量超过 20 家；“南箭北星”产业空间格局进一步深化，建成 2 个特色产业聚集区和若干特色产业园，壮大商业航天千亿级产业集群。
2026 年 1 月	《北京市关于促进商业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2026—2030 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四部门	从加强遥感数据资源基础能力建设、共性支撑能力建设、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优化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和拓展遥感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等五方面，推进商业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打造天地一体、应用牵引、数智融合的卫星应用服务创新高地。
2025 年 4 月	《上海市关于加快培育商业航天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若干措施》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四部门	提出系统优化布局商业航天产业，构建“火箭-卫星-终端-服务”全产业链集聚发展生态，将商业航天产业链打造成为代表新质生产力的标志性产业链，全面建设重复使用火箭创新高地、低成本商业卫星规模制造高地、重点行业应用服务高地，加快培育国家级商业航天先进制造业集群，努力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商业航天城。目标到 2027 年产业规模达 1000 亿元；年产 100 发商业火箭、1000 颗商业卫星、100 万个应用终端。
2025 年 8 月	《广东省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5—2028 年）》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从七大方面共提出 21 条措施，以抢抓商业航天和卫星互联网发展的战略机遇，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应用需求牵引，充分发挥广东省终端应用场景丰富、产业配套齐全、市场机制完备等优势，构建发射牵引、星箭互促、空地服务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商业航天产业生态。
2025 年 10 月	《山东省加快推动商业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聚焦运载火箭、卫星制造与应用、航天配套三大产业方向，提出了强化航天基础设施支撑、加强航天运载能力建设、提升卫星产业发展质效、促进航天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关键技术创新突破、统筹资源要素服务保障等六大支持措施。目标到 2027 年，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条，力争具备年产 100 发运载火箭、150 颗商业卫星的能力，商业航天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在火箭发射、卫星制造、应用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国内领先的技术和产品，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业航天企业。
2025 年 4 月	《四川省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30 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提出力争 2025 年航天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2030 年达 1000 亿元，培育百亿级企业 2 至 3 家、50 亿级企业 3 至 5 家、10 亿级企业 10 家以上，打造商业航天创新发展新高地。

资料来源：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地方经济和信息化局等，东莞证券研究所

## 2.3 产业资本进入助力长远发展

设立国家级和省市级商业航天发展基金，引导长期耐心资本进入。2025 年 11 月国家航天局正式印发《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文件第十二条提出完善商业航天发展投融资体制机制，设立国家商业航天发展基金，

鼓励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社会资本联合成立投资平台，引导资本坚持做长期投资、战略投资、价值投资，从制度层面解决行业“长期耐心资本缺失”核心难题。全国已有超过 20 个省市设立省市级商业航天发展基金，普遍采用政府引导基金+社会资本架构，存续期普遍超过 10 年，匹配商业航天长周期研发、组网特征等。

**表 3：我国部分省市商业航天产业基金简况**

地区	基金名称	总规模	投向
北京市	北京商业航天和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基金	100 亿元	重点支持商业航天和低空经济领域的创新性未上市企业
广州市	广州空天产业投资基金	200 亿元	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全产业链
广东省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1000 亿元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量子科技、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
山东省	山东省鲁航动能创业投资基金	20 亿元	重点布局航空航天全产业链、低空经济与空天信息等前沿领域。

资料来源：天眼查，新浪财经，百度百科，大众日报等，东莞证券研究所

**出台科创板商业航天专属上市新规。**2025 年 12 月，上交所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9 号——商业火箭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简称《指引》）。《指引》共十四条，基于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核心要求，结合商业火箭领域科技创新实际，作出了体系化的细化规定。在业务定位上，明确发行人应当在商业火箭领域持续开展研发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并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或者取得重大研发成果，突出“硬科技”属性，从技术优势、阶段性成果、合规审批、行业地位、市场空间、商业化安排等多个维度建立了清晰的审核标准。

**表 4：我国商业航天领域产业资金支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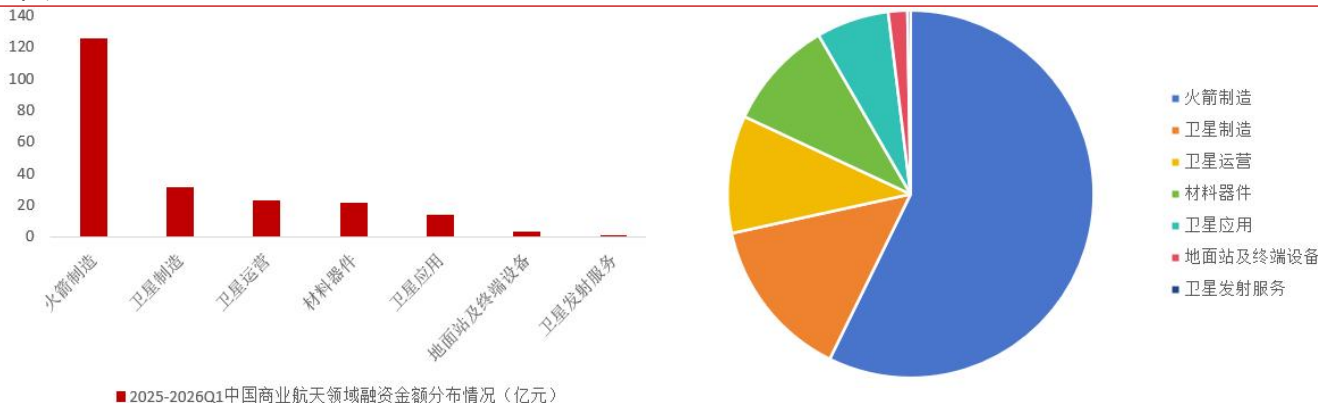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单位	核心内容
2025 年 12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9 号——商业火箭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	上交所	共十四条，基于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核心要求，结合商业火箭领域科技创新实际情况，从技术优势、阶段性成果、合规审批、行业地位、市场空间、商业化安排等多个维度建立了清晰的审核标准。
2025 年 11 月	《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国家航天局	第十二条提出：引导培育耐心资本。完善商业航天发展投融资体制机制，设立国家商业航天发展基金，鼓励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社会资本联合成立投资平台，引导资本坚持做长期投资、战略投资、价值投资。建立项目推送机制，遴选若干符合航天发展规划和投资政策方向，且创新性强、示范性好、具有产业化发展潜力的商业航天项目向基金推送，基金以市场化方式自主决策。

资料来源：上交所，国家航天局，东莞证券研究所

**国内企业融资进入快车道。**国内外商业航天领域企业加快融资进程。在国际市场，美国太空探索技术公司（SpaceX）已于 6 月成功登陆纳斯达克，发行价每股 135 美元，估值约 1.77 万亿美元，募资 750 亿美元，创下全球最大募资纪录。在国内市场，商业航天领域的企业融资也进入快车道。根据睿兽分析的数据，国内商业航天领域

2025 年完成 147 个融资事件，披露融资金额 139.4 亿元；2026 年 Q1 完成 46 个融资事件，同比增长 58.6%，披露融资金额 80.2 亿元，同比增长 4.6 倍。从细分赛道来看，2025-2026Q1，火箭制造、卫星制造、卫星运营、材料器件、卫星应用融资金额排在前五位；其中火箭制造融资金额达 125.83 亿元，占比 57.3%；卫星制造融资金额 31.42 亿元，占比 14.3%；卫星运营融资金额 22.74 亿元，占比 10.4%；材料器件融资金额 21.3 亿元，占比 9.7%；卫星应用融资金额 14.09 亿元，占比 6.4%。

图 6：2025-2026Q1 中国商业航天领域融资金额分布情况图 7：2025-2026Q1 中国商业航天领域融资金额占比（亿元）（%）



资料来源：睿兽分析，东莞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睿兽分析，东莞证券研究所

已有多家公司发起 IPO 冲刺，即将迎来 IPO 元年。目前国内商业航天企业已有蓝箭航天、中科宇航、微纳星空提交科创板 IPO 申请，并且已获受理。成都国星宇航和福信富通科技已向港交所递表。正处于上市辅导备案中的商业航天企业包括：星河动力、星际荣耀、天兵科技、天仪空间、银河航天、航天驭星、屹信航天、长光卫星等。

表 5：我国商业航天领域部分公司 IPO 进展情况

企业名称	IPO 进度	拟募资金额	赛道
蓝箭航天	科创板 IPO 申请已获受理	75 亿元	民营液体可回收运载火箭
中科宇航	科创板 IPO 申请已获受理	41.8 亿元	固体/液体商业运载火箭
微纳星空	科创板 IPO 申请已获受理	50 亿元	商业微小卫星整星研制、通信/遥感卫星平台、星座总包
成都国星宇航	已向港交所递表	未披露	AI 智能卫星研制、在轨太空算力、遥感数据行业服务
福信富通科技	已向港交所递表	未披露	北斗高精度终端、卫星物联网模组、卫星通信地面终端

资料来源：经济观察报，新浪财经，财新网，烯牛数据等，东莞证券研究所

## 2.4 频轨资源抢占白热化倒逼产业发展

卫星频轨资源的抢占白热化倒逼产业发展。频轨资源，即卫星频率与轨道资源，是全人类共有的、不可再生的稀缺战略资源。低轨轨道与频谱尤为关键，是支撑航天产业发展的核心战略资源，也是全球航天竞争的核心。频轨资源采取国际电信联盟（ITU）先申报先使用总原则，且要求申报后 7 年内，必须发射卫星启用所申报的资源，否则自动失效，9 年内必须投放申报卫星总数的 10%，12 年内必须投放申报卫星

总数的 50%，14 年内完成全部投放。随着近年低轨宽带、卫星互联网等应用的兴起，各国纷纷加码星座计划，卫星频轨资源的竞争逐渐白热化。截至目前，已有多个国家根据自身情况申报了规模在 10 万颗以上的卫星网络。2025 年底，中国向国际电信联盟集中提交了 20.3 万颗卫星的频轨资源申请，创下我国单次申报规模新纪录；其中无线电频谱开发利用和技术创新研究院申报的 CTC-1 与 CTC-2 两大星座，各自申请 96,714 颗卫星，合计 193,428 颗，占本次总申报量的九成以上；其余部分则来自中国星网、中国移动、垣信卫星等单位。本次申报的履约对我国商业航天市场的发展产生推动作用，促进包括火箭发射、卫星生产、地面设备、运营服务在内的相关产业链发展。

### 3. 投资建议

**首次覆盖商业航天行业，给予超配评级。**商业航天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资本、技术、星座组网需求多重共振，2026 年进入规模化落地元年，行业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国内行业呈现国家队主导、民企突围、协同发展格局，技术、资金、资质、频轨构筑高行业壁垒。短期优先关注订单确定性强、技术壁垒突出的上游元器件、材料龙头；中期布局卫星、火箭制造环节；长期关注卫星运营、遥感服务等下游应用企业。关注铖昌科技（001270）、光威复材（300699）、航天电子（600879）、中国卫星（600118）、航天动力（600343）、广联航空（300900）、中国卫通（601698）、海格通信（002465）。

### 4. 风险提示

- （1）产品研制、发射风险。火箭研制具有高技术挑战，如果研制低于预期或火箭发射失败，将对相关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风险。可回收火箭发动机、星载 TR 芯片等核心技术研发难度大，若突破不及预期，将导致发射成本下降缓慢、国产化率提升受阻，影响行业规模化发展。
- （3）行业竞争加剧。随着全球各国对商业航天领域的投入，全球范围内商业航天企业迅速崛起，将加大行业的竞争程度。
- （4）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商业航天属于国家新兴支柱产业，其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如果未来国家在商业航天领域的支持力度减弱，可能会对相关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 （5）商业化风险。低轨卫星互联网组网周期长、投入大，若用户拓展不及预期、盈利模式不清晰，将导致商业化进度缓慢；遥感、导航应用场景渗透不及预期，影响下游企业业绩兑现。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行业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 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5843

网址：www.dgzq.com.cn